

檔號：HAD K&T DC/13/9/51A/17(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李世隆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家超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因事告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麗君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林嘉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嚴道明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主任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代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偉文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4/2017 及 14a-14f/2017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51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5. 委員一致指出，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荃灣及葵涌外展社會工作隊(KCA170278)、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KCA170297)及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KCA170311)三宗撥款申請的申請團體名稱與銀行帳戶名稱及團體註冊文件不符。工作小組原則性通過三項撥款申請，但申請團體必須提交與其團體名稱相符的註冊文件。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26 日通知申請團體，三項撥款申請的團體名稱已分別改為香港青年協會(KCA170278)、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KCA170297)及香港遊樂場協會(KCA170311)，與其提交的銀行帳戶名稱及團體註冊文件相符。)

6. 吳家超議員及徐曉杰議員詢問協辦團體是否需要提交團體註冊文件、商業機構可否成為協辦團體及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何識別申請或協辦團體是否商業機構。
7. 吳啟裕女士回應指，目前民政處未有要求協辦團體提交註冊證明文件。一般而言，民政處不接受商業機構主辦或協辦由區議會資助的活動。除了團體提交的註冊文件以外，會審視團體的會章等資料識別團體是否牟利。
8. 秘書補充，一些以「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商業機構會補充《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對慈善團體的豁免」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為非牟利。

利機構。

9. 吳家超議員詢問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KCA170262-KCA170275)的撥款申請為何未有提交以上證明文件。

10. 秘書回應指，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為第五屆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根據指定組織的審批準則，指定組織須屬非牟利性質。秘書處會後將要求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其非牟利性質。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31 日要求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其非牟利性質，團體已於 8 月 2 日提交備忘錄，證明其非牟利性質。此外，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6.3.1 段，“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a)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b)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11. 梁子穎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對文件中的「活動資料表格」有疑問，表格上填寫的合辦團體名稱為活動主辦團體的名稱，令人感到混淆。

12. 吳啟裕女士解釋，「活動資料表格」是由活動主委或活動負責人推薦合作團體時所填寫。

13. 梁子穎議員認為「活動資料表格」應與表格甲相應，清楚列明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名稱。

14. 吳啟裕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秘書處

15. 由於代主席為祖堯聚樂軒的榮譽會長，在處理該宗撥款申請(KCA170277)時，委員選出梁子穎議員作為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梁子穎議員在處理該宗撥款申請後，將會議交還代主席主持。

審核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5/2017 號)

1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2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審核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6/2017 號)

1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三。

其他事項

1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